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陈才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审计报告、前募鉴证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 修正）》第九条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正）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》第三章等相关规定，且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。

董事会批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、2018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等相关报告或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